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潛在收購

#### 從事流漿箱銷售業務目標公司

#### 全部股本權益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 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告，於2016年12月30日，浙江華章為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潛在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浙江華章將享有權利，可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就潛在收購事項與賣方磋商，務求於洽商期間，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此外，除非賣方獲得浙江華章書面同意，否則根據意向書於洽商期間，賣方將不可以徵求或參與任何與其他人士討論上述交易。

#### 潛在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其相關服務。我們的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要求定制；此外，我們亦向現有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流漿箱銷售。

鑑於目標公司擁有流漿箱生產的專利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的現有產品與流漿箱之間將具有協同效應。同時，潛在收購能夠使集團的產品多元化，令本集團擁有造紙生產設備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除有關保密性及排他性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意向書不一定導致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進行或最終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浙江華章與賣方就潛在收購於2016年12月30日所訂立的意向書
「洽商期間」	指	於意向書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潛在收購」	指	意向書所載浙江華章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美辰紙業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杭州豪榮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更多詳情於本公告「潛在收購之原因」一段闡述
「賣方」	指	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賣方
「浙江華章」	指	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鐘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